**编号：CDJKQ/ZRZHJZYJYA—2021 版本号: 2021—0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2021-9-1 发布 2021-9-1 实施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 发 布

**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常德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常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及国家有关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等规定，结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等情况，编制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本预案是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管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经减灾委员会批准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签发人：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减灾委员会（公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目录

1. [总则 1](#_bookmark0)
   1. [编制目的 1](#_bookmark1)
   2. [编制依据 1](#_bookmark2)
   3. [适用范围 1](#_bookmark3)
   4. [工作原则 1](#_bookmark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3](#_bookmark5)
   1. [组织指挥机构 3](#_bookmark6)
   2.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3](#_bookmark7)
      1. [区减灾委员会 3](#_bookmark8)
      2.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4](#_bookmark9)
      3. [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4](#_bookmark10)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10](#_bookmark11)
   1. [信息报告 10](#_bookmark12)
   2. [信息发布 11](#_bookmark13)

[4.灾害救助准备 11](#_bookmark14)

1. [区级应急响应 13](#_bookmark15)
   1. [IV 级响应 13](#_bookmark16)
      1. [启动条件 13](#_bookmark17)
      2. [启动程序 13](#_bookmark18)
      3. [响应措施 14](#_bookmark19)
      4. [响应终止 14](#_bookmark20)
   2. [III 级响应 15](#_bookmark21)
      1. [启动条件 15](#_bookmark22)
      2. [启动程序 15](#_bookmark23)
      3. [响应措施 16](#_bookmark24)
      4. [响应终止 16](#_bookmark25)
   3. [II 级响应 17](#_bookmark26)
      1. [启动条件 17](#_bookmark27)
      2. [启动程序 17](#_bookmark28)
      3. [响应措施 18](#_bookmark29)
      4. [响应终止 19](#_bookmark30)
   4. [.I 级响应 19](#_bookmark31)
      1. [启动条件 19](#_bookmark32)
      2. [启动程序 19](#_bookmark33)
      3. [响应措施 20](#_bookmark34)
      4. [响应终止 21](#_bookmark35)
2.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2](#_bookmark3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_bookmark37)
   2. [冬春救助 22](#_bookmark38)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_bookmark39)
   4. [其他设施重建 23](#_bookmark40)
3. [措施保障 25](#_bookmark41)
   1. [资金保障 25](#_bookmark42)
   2. [物资保障 25](#_bookmark43)
   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6](#_bookmark44)
   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6](#_bookmark45)
   5. [人力资源保障 26](#_bookmark46)
   6. [社会动员保障 27](#_bookmark47)
   7. [科技保障 27](#_bookmark48)
   8. [宣传和培训 27](#_bookmark49)

[8.附则 29](#_bookmark50)

* 1. [名词术语解释 29](#_bookmark51)
  2. [预案演练 29](#_bookmark52)
  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_bookmark53)
  4. [发布实施 29](#_bookmark54)

# 总则

* 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提高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能力，规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建立健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3、《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5、《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6、《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常德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

8、《常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

9、国家有关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 1. **工作原则**

救助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 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1. **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成立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构，即减灾委员会，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经开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主任，平安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园区发展中心分管产业发展的负责人，财政金融中心分管财政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党政服务中心分管宣传、共青团组织的负责人，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分管教育、民政、卫健、文化、旅游、广播、体育的负责人、园区发展中心分管工信、商务、科技的负责人，公安局负责人、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分管人力和社会保障的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人，项目推进中心分管住建的负责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中心负责人，农业农村中心分管水利、林业的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构，即减灾委员会，下设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区平安建设中心， 由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减灾救灾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 1. **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领导全

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平安建设中心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 + 1.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减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对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 1. **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1. **平安建设中心**

1、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

3、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管理、分配省级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发放；

5、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运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7、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8、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

作；

9、及时统计报告全区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

10、负责指导全区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1、负责联系市地震局进行地震监测速报；

12、负责联系市地震局进行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

13、负责联系市地震局进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

14、负责联系市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舆情应对；

15、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6、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 - 1. **党政服务中心**

1、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开展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 + - 1. **园区发展中心**

1、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 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项目建设资金；

2、牵头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3、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4、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工业受灾情况；

5、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组织区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 + - 1.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1、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2、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3、负责统计报告全区教育部门受灾情况；

4、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5、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6、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7、负责协助发布旅游景点灾害预警信息；

8、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

9、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

作；

10、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

11、督促指导景点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2、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3、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区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

14、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5、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调拨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

16、组织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协助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

17、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 + - 1. **财政金融中心**

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 + - 1.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

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 + - 1. **项目推进中心**

1、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2、负责联系市气象局进行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

3、负责联系市气象局进行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 + - 1. **农业农村中心**

1、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2、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负责做好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水源的统筹和

保障；

4、及时统计上报全区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

5、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6、负责全区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

7、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

8、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10、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1、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 + - 1.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1、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2、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 + - 1. **公安局**

1、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2、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3、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

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 + -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

1、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2、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负责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 + - 1.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

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 + - 1. **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

2、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

3、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协助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灭火救援工作；

6、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 + - 1. **国网德山区供电分公司**

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街道、乡镇减灾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1. **信息报告**
     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街道、乡镇减灾委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管委会和区平安建设中心报告；平安建设中心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经审核、汇总后向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人口 1 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街道、乡镇减灾委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区管委会和区平安建设中心报告， 平安建设中心接报后立即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 + 1.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区街道乡镇减灾委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2. 对干旱灾害，灾区街道乡镇减灾委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5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 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 灾情稳定后，街道办、乡镇减灾委要联合相关部门在 5 日内开

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0 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 1.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街道办、乡镇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地震、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单位） 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区平安建设中心并抄送区相关部门（单位）。

区平安建设中心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和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相关单位、街道、镇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

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1. 平安建设中心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 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2.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 应对工作情况。
3.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IV、III、II、I 三个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 1. IV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凡在常德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冰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重伤 1-2 人；

b、紧急转移安置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间以上，10 间以下；

d、因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1. 发生 4 级以下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重伤 1 人以上，6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间以上，10 间以下以下；

1. 区减灾委决定的其他事项。
   * 1. **启动程序**

区平安建设中心在接到灾情报告并经过有关部门沟通确认后，提出响应建议，在第一时间报告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救灾的负责人，分管救灾负责人明确响应建议，决定启动IV 级响应，并报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

的负责人。

* + 1. **响应措施**

1. 响应等级确定后，平安建设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从灾害发生开始，每 4 小时与灾区联系一次，每日定时向平安建设中心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直到灾情稳定。
3. 接到灾害信息 2 小时内编发《救灾工作简报》，报送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单位。
4. 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救灾的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5.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由平安建设中心和财政金融中心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协调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 物 资。
6.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7. 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街道、镇的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 由区减灾委员会向市减灾委员会申请恢复重建资金，同时制定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并商财政金融中心，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9. 灾情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通报相关部门。
10. 视灾害情况决定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捐赠活动。
11. 救灾工作结束后，平安建设中心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害总体情况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救灾工作的负责人提出

IV 级响应终止建议。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决定终止 IV 级响应，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 1. **I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凡在常德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冰雹、雪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 1 人，重伤 3 人以上，6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以上，30 间以下；

d、因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1. 发生 4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重伤 1 人以上，6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以上，30 间以下；

1.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穷” 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2. 区减灾委决定的其他事项。
   * 1.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员会在接到灾情报告并经过有关部门沟通确认后，提出响应建议，在第一时间报告平安建设中心分管救灾的负责人，分管救灾负责人明确响应建议，并报告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由平安建设中

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决定启动III 级响应。

* + 1. **响应措施**

1. 响应等级确定后，区减灾委员会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从灾害发生开始，每 4 小时与灾区联系一次，每日定时向区减灾委员会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直到灾情稳定。
3. 接到灾害信息 2 小时内编发《救灾工作简报》，报送减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单位。
4. 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和救灾的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5.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由平安建设中心和财政金融中心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协调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 物 资。
6.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7. 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规范使用。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街道、镇的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 由区减灾委员会向市减灾委员会申请恢复重建资金，同时制定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并商财政金融中心，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9. 灾情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通报相关部门。
10. 视灾害情况决定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捐赠活动。
11. 救灾工作结束后，平安建设中心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害总体情况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救灾工作的负责人提出

III 级响应终止建议。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决定终止III 级响应，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 1. **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凡在经开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冰雹、雪、沙尘暴、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 2 人，重伤 7 人以上，10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上，50 间以下；

d、因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1. 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死亡 2 人，重伤 7 人以上，10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上，50 间以下；

1.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穷” 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2. 区减灾委决定的其他事项。
   * 1.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员会在接到灾情报告并经过和有关部门沟通确认后，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救灾的负责人第一时间报告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 责人，分管应急的负责人明确响应建议，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由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 级响应。

* + 1. **响应措施**

1. 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区减灾委员会应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响应等级确定后，区减灾委员会全体人员投入到灾害救助工作，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区减灾委员会从灾害发生开始，每 4 小时与灾区联系一次，要求灾区政府部门每日定时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直到灾情稳定。
3. 接到灾害信息 12 小时内编发《灾情简报》，报送减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
4. 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减灾委员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
6. 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在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由区减灾委员会向市减灾委员会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并制定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方案并商财政金融中心予以落实。
7. 灾害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并协调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8. 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规范、合理使用。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街道、镇的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 由区减灾委员会向市政府减灾委员申请恢复重建资金，同时制定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并商财政金融中心，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10. 灾情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将评估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11. 向社会发布接受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
12. 救灾工作结束后，向市减灾委员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害总体情况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提出II

级响应终止建议。由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 II 级响应，并报告区管委会主任。

**5.4.I 级响应**

* + 1. **启动条件**

1. 凡在经开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冰雹、雪、沙尘暴、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死亡 3 人，重伤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 10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50 间以下；

d、因旱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00 人以上，

4000 人以下；

1. 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a、死亡 3 人，重伤 10 人以上，15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4000 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150 间以下；

1.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穷” 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2. 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1.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员会在接到灾情报告并经过和有关部门沟通确认后，由

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在第一时间报告区减灾委主任，区减灾委主任明确响应建议，并报告区管委会主任，由区管委会主任决定启动I 级响应。

* + 1. **响应措施**

1. 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区减灾委员会应在灾情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之后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响应等级确定后，区减灾委员会全体人员投入灾害救助工作，并实行 24 小时值班。
2. 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减灾委员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查核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根据区减灾委员会申请，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减灾委员会向市减灾委员会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并制定救灾应急补助资金方案并商财政金融中心予以落实。
4. 减灾委员会主任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5. 及时收集、评估、报告灾情信息，每日向减灾委员会主任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6. 每日 14 时前汇总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提供的灾害信息，向市减灾委员会和市应急局报告。
7. 协调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各司其职， 确保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8. 及时协调落实区工委、区管委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街道、镇的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 由区管委向市政府申请恢复重建资金，同时制定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并

商财政金融中心，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1. 灾情稳定后，组织召开灾情评估会，将评估结果通报有关部门。
2. 救灾工作结束后，区管委会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害总体情况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 1.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减灾委主任提出I 级响应终止建议，由区管委主任决定I 级响应终止。

#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平安建设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减灾委员会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财政金融中心、区平安建设中心组织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同时，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平安建设中心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财政金融中心、区平安建设中心督促街道、镇等落实有关救灾政策和措施，区平安建设中心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区平安建设中心、财政金融中心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 1. 区平安建设中心组织街道、镇等于每年 9 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街道、镇等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2. 灾区街道、镇等有关部门应当在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街道、镇等有关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金融中心、区平安建设中心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

障。

* 1.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街道、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 + 1. 灾情稳定后，街道、镇有关部门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区平安建设中心将本区因灾倒塌房屋情况报常德市应急管理局。

区平安建设中心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区管委和市应急管理局。

* + 1. 根据区管委向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结果，财政金融中心会同区平安建设中心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2. 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街道、镇有关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市应急管理局。区平安建设中心收到街道、镇有关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3. 区项目推进中心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1. **其他设施重建**

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措施保障

* 1. **资金保障**

区管委、街道、镇人民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 + 1. 街道、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财政金融中心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属地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恢复重建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财政金融中心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4. 街道、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1. **物资保障**
     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 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区减灾委员会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以及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2.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有关部门应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2. 加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 确保重大自然灾害信息的及时采集和上报。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健全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3.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平安建设中心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2. 利用学校、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4.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加强经开区、乡镇（街 道）、村

（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培训力度；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 1.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2. 区平安建设中心应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3. 要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

制。

* 1. **科技保障**
     1. 建设经开区灾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

应急通讯、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 + 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地震、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及髙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常德市经开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1. **宣传和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

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 “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减灾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经开区各个部门、街道、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附则

* 1. **名词术语解释**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 包括洪涝、干旱灾害，冰雹、雪、沙尘暴、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科技、水务、国土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

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 1. **预案演练**

区平安建设中心协助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平安建设中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员会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灾情信息报告和

组织指挥体系

各级 2 小时上报，死亡（失踪）立即报，旱灾 10 日续报及时、主动发布灾情信息

灾害救助准备

灾前

涉灾部门预警（区平安建设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中心、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值班值守，调运物资准备，下派工作组，发布预警信息

Ⅳ、Ⅲ级响应

（区平安建设中心启动）

区减灾委

* + 1. 收集汇总灾情，组织会商；
    2. 区平安建设中心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措施

* + 1. 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
    2. 下拨救灾款物，保障基本生活；
    3. 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启动

灾中

应急响应

Ⅱ、Ⅰ级响应

（区减灾委启动）

区平安建设中心（区减灾委办公

终止响应

1. 收集汇总灾情，组织会商；
2. 区减灾委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措施

1. 派出工作组，查核灾情；
2. 下拨救灾款物，保障基本生活；
3. 开展救灾捐赠；
4. 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灾情信息报告和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

确定救助对象，救助时间 3 个月。

灾情信息报告和

灾后

确定因灾生活困难群众，救助时段为当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

灾情信息报告和

确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户，12 月底完成，春节前有安全住所。

灾情信息报告和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30

31